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過往向借款人作出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的預付款的正式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及與資助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之條款及條件(一份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

(i)落實及完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貸款協議之條款。

2. 委任曹征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3. 通過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應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差旅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占發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